

ICS 67.160.20  
CCS X 51

# T/GZCBD

## 贵州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GZCBD 014—2025

### 饮用天然泉水

2025 - 04 - 20 发布

2025 - 05 - 20 实施

贵州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要求 .....	1
5 检验规则 .....	3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	4
附录 A（资料性）饮用天然泉水水源地调查评价 .....	6
参考文献 .....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毕节市质量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毕节市质量发展中心、毕节市质量品牌建设促进会、毕节市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中心、贵州黔程饮用水开发有限公司、毕节市七星关区宜万家山泉水厂、贵州花都饮品有限公司、贵州省毕节市飞龙雨实业有限公司、毕节市乌箐天然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晶露液山泉水厂、贵州龙井源泉水业有限公司、贵州高原鹤乡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贵州省金沙金坪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毕节市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毕节市茶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酒厂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余刚兰、曾锐、靳慎言、熊齐荣、李东丽、李荣英、李德玖、顾苏彬、朱小勇、李光伦、陈思华、郭刚、王华、高冬先、王生海、罗蔚、朱丽、王泽方。

# 饮用天然泉水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饮用天然泉水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文件适用于毕节市域内生产的预包装饮用天然泉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GB/T 50027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饮用天然泉水 Drinking Spring Water**

以毕节市域内地下自然涌出的泉水或经钻井采集的地下水，其动态（流量、水质、水温、水位）相对稳定，且未经公共供水系统的不添加任何物质的自然来源的水为水源，经安全有效的处理（可含脱气、曝气、过滤、臭氧化作用或紫外线消毒杀菌等有限的处理方法），密封于容器可直接饮用的水。

## 4 要求

### 4.1 原料要求

4.1.1 生产用原水应含有一定量的矿物质、微量元素或其他成分，其化学成分、流量、水温等动态指标在天然周期波动范围内相对稳定，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1.2 水源卫生防护：在易污染的范围内应采取防护措施，以避免对水源的化学、微生物和物理品质造成任何污染或外部影响。

4.1.3 原料用水监测频次为每年丰水期和枯水期各至少一次；遇到特殊情况如地震、洪水时，应增加监测次数，判断水源是否受到外界影响产生异常，必要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测项目。

##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度/度 $\leq$	10（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GB 5750.4
浑浊度/NTU $\leq$	1	
滋味、气味	无异嗅、无异味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4.3 理化指标

### 4.3.1 界限指标

宜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界限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锶/(mg/L) $\geq$	0.10	GB 8538
偏硅酸/(mg/L) $\geq$	7.0	
溶解性总固体/(mg/L)	30~1000	

### 4.3.2 限量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限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pH	6.5~8.5	GB/T 5750.4
余氯(游离氯)/(mg/L) $\leq$	0.05	GB/T 5750.11

三氯甲烷/(mg/L)	≤	0.02	GB/T 5750.10
四氯化碳/(mg/L)	≤	0.002	GB/T 5750.8
耗氧量（以O <sub>2</sub> 计）/(mg/L)	≤	2.0	GB/T 5750.7
溴酸盐/(mg/L)	≤	0.01	GB/T 5750.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0.3	GB/T 5750.4
总α放射性/(Bq/L)	≤	0.5	GB/T 5750.13
总β放射性/(Bq/L)	≤	1	

####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mg/L)	≤	0.01	GB 8538
镉/(mg/L)	≤	0.003	GB 8538
砷/(mg/L)	≤	0.01	GB 8538
亚硝酸盐（以NO <sub>2</sub> <sup>-</sup> 计）/(mg/L)	≤	0.005	GB 8538

####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CFU/mL)	5	0	0	GB 4789.3平板计数法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mL)	5	0	0	GB 8538

<sup>a</sup>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执行。

####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0号令）的规定，检验按JJF1070的规定执行。

#### 4.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9304和GB 14881的规定。

###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灌装、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 5.2 抽样

每批产品按生产批次及数量比例随机抽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留样要求。

### 5.3 检验

#### 5.3.1 出厂检验

5.3.1.1 产品出厂前，应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

5.3.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pH、色度、浑浊度、滋味、气味、状态、净含量、大肠菌群、标签。

####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4.2~4.6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连续停产三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或水源水水质变化较大时；
- d)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等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5.5 判定规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为合格品。

5.5.2 其他指标如有一项及以上（微生物除外）不合格，应用留样或双倍随机抽检同一批次产品进行检测，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

5.5.3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不得复检，即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 6.1 标志标签

6.1.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6.2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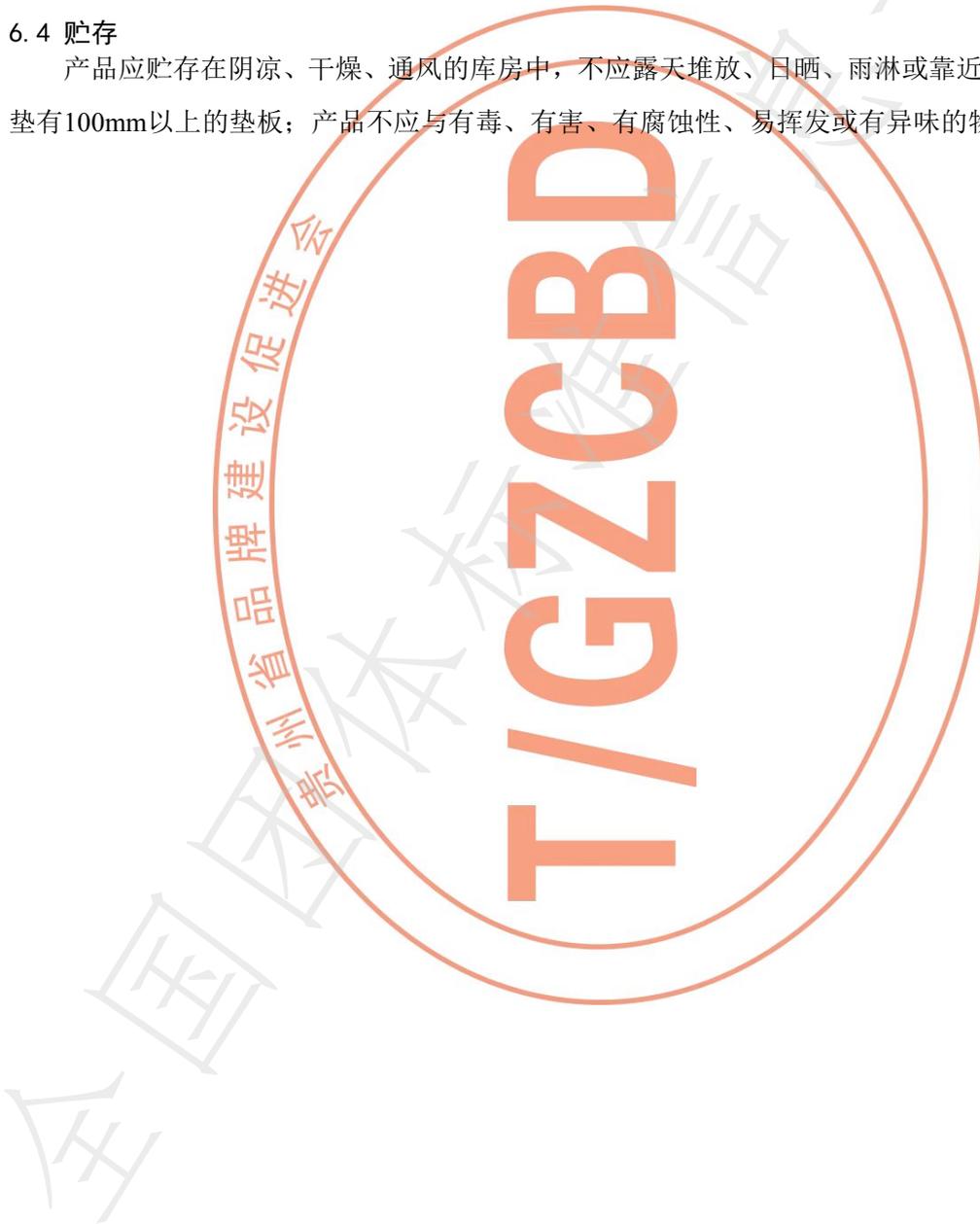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卫生标准要求，封盖严密，无渗漏现象。标签封贴紧密牢固。

### 6.3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

###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不应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应垫有100mm以上的垫板；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附录 A  
(资料性)

饮用天然泉水水源地调查评价

A.1 水源地调查

A.1.1 宜对水源地所在水文地质单元开展以供水为目的的比例尺1:25000~1:10000环境水文地质调查,详细查明水源地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下水开发利用条件。

A.1.2 水源地所在地下水单元中不存在可能造成地下水人为污染源。

A.1.3 对水源地取水点宜开展一个以上水文年的地下水动态(流量、水位、水温)长期监测资料。水位、水量、水温每5d监测1次,暴雨后适当加密监测,水质分别在丰水期和枯水期各进行一次全面的采样检测。

A.1.4 生产井宜按GB/T 50027的规定分别在丰水期和枯水期各进行1次抽水试验。

A.2 水源地评价

A.2.1 水源地评价按以下方式进行:

a) 当以泉作开采水源时,宜取得泉点一个水文年的流量动态长期观测资料,并以此为基础取保证95%的泉流量作为允许开采量;

b) 当以深井作取水水源时,宜以枯季进行抽水试验成果为依据,试验方法如下:

1) 试验采用单孔稳定流抽水,做3次以上降深试验;

2) 各降次试验水位、流量连续稳定时间分别为24 h、12 h、8 h;

3) 单井允许开采量宜以抽水试验最大降深的1.5倍~2倍且不大于50m为约束计算,在开采期间不产生地下水位持续下降、水质恶化及引发不良地质环境问题的条件下进行合理确定。

A.2.2 饮用天然泉水开发的水源取水点地下水允许开采量宜不小于50m<sup>3</sup>/d。

A.2.3 水源点的水质符合4.1的要求。

A.3 水源地监测

A.3.1 水源开发后,宜继续进行水量、水位、水温的动态监测,频次宜不低于每季度一次。

A.3.2 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水源水质检测,监控水质变化情况。

A.3.3 在可能遭受污染的地区,宜根据污染源特点对水质进行监测。

A.4 调查评价资料

A.4.1 水源地调查评价宜编制饮用天然泉水水源地调查评价报告,内容包括:

a) 前言:任务来源、目的任务、水源地位置、交通、前人水文地质研究工作程度、完成实物工作量及质量评述;

b) 地下水形成条件:气象、水文、地层、构造、地下水类型及岩层含水性、环境水文地质条件;

c) 水源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系统、地下水补径排条件、地下水动态特征、地下水化学特征;

d) 地下水资源评价:地下水允许开采量评价、地下水质量评价;

- e) 水源地卫生防护;
  - f) 结语;
  - g) 主要附图:水文地质图(比例尺:1:25000~1:10000)、水源地保护区图(比例尺:1:25000~1:10000)、钻孔抽水实验综合图表;
  - h) 主要附表:水源水质及检验报告书、水源点地下水动态长期观测成果统计表。
- A. 4.2 水源地调查评价宜提交以下资料:**
- a) 报告编写人职称证书及对资料真实、可靠性承诺书;
  - b) 饮用天然泉水水源地调查评价报告;
  - c) 相关附图、附件。



参 考 文 献

- 1.国家市场监管总局[2023]第70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2.T/GZSXH 02-2022 饮用天然泉水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